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聯絡電話：33763706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0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「高雄市」，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或高雄縣已進行之訴訟或訴願案件，請依法辦理訴訟或訴願承受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「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，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之機關（構）與學校人員、原有資產、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法制局除外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裝

訂

線